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